

同政复决字〔2024〕第2号

同心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马某某，男，回族，1965年3月8日出生，住同心县河西镇李家村283

申请人：马某1，男，回族，1975年11月7日出生，住同心县河西镇李家村409

申请人：马某2，男，回族，1978年4月16日出生，住同心县河西镇李家村二社081（386）

申请人：李某河，男，回族，1976年10月12日出生，住红寺堡区太阳山镇买河李家村组005

申请人：李某保，男，回族，1962年7月10日，住红寺堡区太阳山镇买河李家村组047

申请人：顾某某，男，回族，1971年1月3日出生，住

同心县河西镇上河湾村一社 027（466）

被申请人：同心县河西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海吉涛 河西镇镇长

地址：同心县河西镇石坝村

申请人马某某等六人对被申请人同心县河西镇人民政府未履行村务公开监督职责一事，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相关规定，于2024年2月2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受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确认被申请人未履行村务公开监督职责的行为违法，并责令其限期督促同心县河西镇菊花台村村民委员会对申请人的村务公开申请进行书面答复。

申请人称：

申请人马某某等六人系河西镇菊花台村村民，其所承包的本村（原李家村）土地因“国家电投青铜峡铝业降碳减排绿电替代光伏复合示范建设项目”而被征收。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0日，通过邮政EMS（快递单号:1280746090005）的方式向同心县河西镇菊花台村村民委员会邮寄《村务公开申请表》，申请内容为：“六申请人系本村村民，承包的位于宁夏吴忠市同心县河西镇菊花台村（原李家村）的土地因“国家电投青铜峡铝业降碳减排绿电替代光伏复合示范建设项目”而被征收，现申请村务公开：1、村委会因该项目与企业或政府之间签订的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2、村委会签订上述出租合同前，经村民自主表决形成的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会议纪要。”同心县河西镇菊花台村村民委员会于2023年10月12日签收村务公开申请后，至今未答复。随后

申请人依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六条向被申请人邮寄《责令改正申请书》（EMS 快递单号：1280746041405）请求被申请人对同心县河西镇菊花台村村民委员会不予答复的行为进行责令改正，并书面回复申请人，快递显示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1 月 19 日已签收，但至今未答复申请人。

申请人马某某等六人认为，申请村务公开是申请人作为村民的一项基本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同心县河西镇菊花台村村民委员会不予答复信息公开的行为具有责令改正的法定职责，其在收到申请人的《责令改正申请书》后，至今未履行职责，属于行政不作为。

综上所述，望贵府依法查明事实，支持申请人的申请事项，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申请人提供的证据：

- 1、身份证复印件；
- 2、同心县河西镇菊花台村村民委员会村务公开申请表；
- 3、信息公开邮寄单复印件；
- 4、责令改正申请书。

被申请人称：

（一）被申请人未收到《责令改正申请书》

申请人马某某等六人称通过邮政特快专递 EMS 向被申请人寄送了《责令改正申请书》，要求被申请人对菊花台村村民委员会相关村务公开申请不予答复的行为进行责令改正，并书面回复申请人。经被申请人核实，未收到《责令改正申请书》。

(二) 申请人申请公开相关村务核查情况

经被申请人与菊花台村村民委员会核实，菊花台村委会主任马英忠陈述，2023年10月12日收到邮政EMS邮件，邮件中有一份《村务公开申请表》，并附有申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再无其他相关材料。《村务公开申请表》中马某某等6人要求村委会公开国家电投青铜峡铝业绿电替代光伏复合项目的相关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及相关村民代表大会会议纪要，因考虑该邮件从北京邮寄过来，申请人中顾某某、李某河、李某保等3人非菊花台村村民，马某某、马某1、马某2等3人是本村村民，但从未到村委会或通过电话等方式要求村委会公开相关内容，加之之前收到过类似的虚假宣传、诈骗等邮件，误认为此公开申请也属于诈骗行为。同时，申请公开的相关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涉及企业商业秘密，故未予理睬。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的规定，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

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0日以中国邮政EMS（快递单号：1280746090005）快递形式向同心县河西镇菊花台村民委员会邮寄《村务公开申请表》，同心县河西镇菊花台村民委员会于2023年10月12日签收后未作答复；2023年11月15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责令整改申请书》（快递单号：1280746041405），申请内容：“请求被申请人对河西镇菊花台村村民委员会不予答复的行为进行责令整改，并将处理结

果书面回复申请人”，依据申请人提供的中国邮政物流详情截图显示，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9日13时28分签收。

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提出的村务公开答复行为进行责令改正。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提供的中国邮政单号照片、物流详情截图和《同心县河西镇菊花台村村民委员会村务公开申请表》、《责令整改申请书》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村民委员会不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本案中，被申请人同心河西镇人民政府负有依申请人的申请监督村委会依法公开相关村务信息的职责。被申请人在收到《责令改正申请书》后，并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本机关决定：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同心县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8日

附件

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不服；

……

第六十八条 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四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第三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不及时公布应当公布的事项或者公布的事项不真实的，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反映，有关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应当负责调查核实，责令依法公布；经查证确有违法行为的，有关人员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第三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成员作出的决定侵害村民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村民可以申请人民法院

予以撤销，责任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村民委员会不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